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各位股東：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查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iousphl.com.cn](http://www.gloriousphl.com.cn) 之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及響應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0年4月7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查閱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依照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或倘若閣下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根據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通知信函。

閣下可以隨時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就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所作出的選擇。閣下亦可發送電郵至 [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loriousp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前述通知。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閣下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的日後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gloriousphl.com.cn](http://www.gloriousphl.com.cn) 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登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程如龍

2010年3月10日

100310-2